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26 期）

## 新法评述

- 1、中国境内虚拟货币监管新规 42 号文的解读与思考
- 2、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 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新规解读
- 3、中国出口管制快讯：40 家日本企业被商务部分级列管 对日出口合规要求再收紧
- 4、从碎片化到堡垒化：欧盟 CRD 6 新规下中资银行跨境业务的监管重构与应变

# 新法评述

## 1、中国境内虚拟货币监管新规 42 号文的解读与思考

作者：廖瞰曦 | 夏彦

2026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42 号文”）；同日，中国证监会配套发布了《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RWA 发行监管指引”）。值得关注的是，42 号文废止了 2021 年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 号，“237 号文”），该文件系中国境内此前关于虚拟货币监管的纲领文件。尽管 42 号文整体延续了既有监管思路，但仍体现出若干重要调整。本文将重点分析 42 号文带来的关键变化。

### 一、政策背景与监管基调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一贯具有较强的实践导向特征，通常基于市场活动出现的新变化、新风险，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及时回应和校准。2025 年以来，境内虚拟货币相关炒作活动再度升温，部分机构和个人以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进行宣传炒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秩序的整体思路下，42 号文正式发布，并同步配套出台 RWA 发行监管指引，从而在延续既有防控政策的同时，针对 RWA 等新兴形态进行更具针对性的规范与回应。

### 二、既有监管要求的延续

整体上，42 号文延续了现有监管框架，其中大部分表述系 237 号文原文，主要包括：

1. 法律属性认定：虚拟货币不具有货币属性；
2. 业务性质认定：境内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即“一刀切”政策；
3. 第三方管理：境内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第三方不得为虚拟货币活动提供服务；
4. 挖矿活动管理：存量项目排查并关停+新增项目严格禁止；
5. 相关行为效力：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损失自担；
6. 境内人员责任：明知或应知境外主体违法向境内提供服务，仍提供协助的，应承担责任。

### 三、变化或新增要求 — 主要在跨境层面

值得注意的是，42 号文本次带来了三点变化：

#### （一）新增要求（第十三条）：未经批准，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币

这条是实质性新要求，且非常重要。此前，237 号文虽明令禁止“代币发行融资”，但未明确发行

行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实践中监管焦点主要集中于“在境内开展”的业务。部分境内主体通过“出海”设立或控制境外实体，在境外进行发币融资，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有监管。42 号文将监管的“长臂”明确延伸至境外，确立了以“主体身份”而非单纯“行为地”为依据的管辖原则。这意味着，无论发行虚拟货币发生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只要发行方与中国境内存在“控制”关联，均会受到中国法监管。

该条款的监管维度包括两个方面：

#### ■ 规制对象：“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虽然 42 号文未定义“境内主体”，但结合 42 号文全文来看，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在约束范围内。而“控制”是实现“穿透式监管”的关键，我们理解不仅指股权控股，也包括通过协议、代持、技术主导、运营决策等方式实施的实际控制、重大影响或利益主导。从而实现“属人”与“穿透”双重管辖，防止通过任何复杂的境外架构（例如设立、控股或委托第三方代持 BVI、开曼、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并发行虚拟货币）进行规避。

由于 42 号文并未对“控制”进行定义，实践中部分形式的境外主体的控制关系可能需要更加细致的认定，例如境外代币发行项目中经常使用的基金会和去中心化自治组织 DAO（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对于基金会，我们理解认定是否控制，需要结合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表决机制、资金主要来源、利益分配机制和发起主体/主导主体来综合认定。对于 DAO 这种更具迷惑性的形态，我们理解认定是否控制需要追溯治理代币的初始分配、核心提案的发起者、重大决策的投票权集中度等综合认定。如果境内主体是项目主要发起人、控制了早期治理权或大部分代币，则该境内主体可能被认定为通过控制的 DAO 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或者由于 DAO 可能没有法律实体地位，从而被穿透认定为该境内主体直接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对于“境内主体投资但不控制的境外主体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的行为，可能触发其他违法责任，例如该发币项目涉及向中国境内主体宣传、募集资金，那么境内主体为其提供帮助（如站台、导流、技术协助等），也可能被认定为“明知或应知其非法仍提供协助”，从而依据 42 号文第（十八）条被追究责任。

#### ■ 规制行为：“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42 号文将发行地域明确为“境外”，将全球任何地域的发币行为纳入视野（包括中国香港），需要讨论的是“发行”如何认定。

除了通过 ICO（Initial Coin Offering）、IEO（Initial Exchange Offering）、IDO（Initial Dex Offering）等直接发币的方式外，很多 Web3.0 创业团队会通过签订 SAFT（未来代币简单协议）或 SAFE（未来股权简单协议）+Token Warrant（代币认股权证）等形式进行融资，该等形式下代币并未立即发行，而是预售、承诺未来交付或者授予未来认购的权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我们理解监管可能并非机械地看待“发行”这一时点，而是对整个发行链条和行为实质进行“穿透式监管”，认为“发行”不仅指最终虚拟货币的生成与销售，也涵盖为发币目的进行的预售、融资活动。因此，此类 Web3.0 融资项目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42 号文将禁止行为从 237 号文的“代币发行融资”升级为“发行虚拟货币”。这一措辞改变，将导致市场上的大量发币项目受到潜在影响。因为，除融资性发行外，代币发行还包括非融资性发行（如免费空投、生态激励等）和功能性发行（如员工激励代币、治理代币、平台燃料代币等），42 号文将非融资性发行和功能性发行均纳入监管范围。我们理解，原因可能在于：“发行虚拟货币”无论其初

始目的是否融资，都可能进入二级市场交易、支付结算等被禁止的领域；例如，“免费”发放的员工激励代币一旦被员工出售，其金融效果与融资发行无异，从源头禁止任何形式的“发行”，是实现高效风险控制的最彻底手段，不留任何“非融资即合法”的幻想空间。

#### ■ 除外条件：“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

此条件虽然设定了合法性门槛，但在实践层面，这意味着普通商业项目几乎不可能获得批准，其立法本意更接近于“原则禁止，例外特批”，旨在实质上杜绝相关活动。

#### （二）跨境展业要求表述调整：“禁止向境内居民服务”修改为“禁止非法向境内主体服务”

尽管存在表述调整，我们理解，监管核心要求仍然是境外主体不得面向中国境内居民展业，需注意，实践中对于何者构成“境内主体”，一直是包括中国香港在内的境外虚拟货币持牌机构的关注点，包括开户 KYC 文件要求等，考虑到中国香港与大陆的联系紧密，如何结合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平衡业务，依然是把控难点。

此外，本次新增“非法”表述，是否意味着存在合法形式？目前，初步理解，境外支付机构提供跨境支付链路下的稳定币服务可能属于豁免范畴，该业务在实践中需求较大，似乎也不应当成为打击对象。实操中，建议具体项目个案分析判断。

#### （三）明确 RWA 监管规则：“境内活动禁止+境外发行审批”

采用兜底式定义覆盖各类 RWA 活动，并严格禁止境内 RWA 活动。同时，针对境内资产赴境外发行 RWA，确定了审批制逻辑，具体可参考我们的相关文章《[汉坤·观点 | 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现实世界资产 \(RWA\) 代币化新规解读](#)》。

除上述内容外，42 号文还存在其他变化，例如，第（一）条，实质性叫停了人民币稳定币（给 2025 年过热的稳定币话题降温）；第（十五）条，中资金融机构境外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RWA 业务应“稳慎”开展（这是非常克制的口径，目的也是给炒作降温）并满足相关条件（专业人员配备、反洗钱管理等）；第（六）、（十五）条，首次点名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不得违规为非法业务提供服务（考虑到过去一年市场的中介热，是必要的）。

## 四、其他关联探讨 — 全球视角下如何看待 42 号文新规

从全球视角来看，42 号文是中国大陆在数字资产（虚拟货币）领域监管路径的再次确认。与美国、欧盟、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等法域逐步建立分类监管和持牌制度不同，中国大陆延续的依然是“风险优先、原则禁止”的总体思路，核心在于维护社会稳定、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此背景下，大陆层面的严格监管，也在客观上为中国香港创造了更为突出的制度空间。作为国家框架内实施普通法体系、资本高度开放且已建立虚拟资产持牌制度的司法辖区，中国香港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推进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牌、稳定币监管及 RWA 探索，承担着“试验田”的功能。特别在中美竞争格局下，完全缺席加密资产及链上金融的发展并不现实，因此，中国香港的持续探索有助于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国家参与全球数字资产行业保留接口与弹性空间，其在合规数字资产领域具备更佳的结构性能机遇。

## 2、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 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新规解读

作者：李珣 | 权威 | 郑博 | 洪松

2026年2月6日，境内监管部门在虚拟资产领域同时发布了两项重磅新规，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八大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银发〔2026〕42号，“《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整体延续了自去年底召开的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以来，对于整个加密资产领域的严监管态势，但值得关注的是，另外一份篇幅并不长的文件《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监管指引”），该指引连同《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中关于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的监管要求一起，对于一直以来处于灰色地带的RWA业务给出了业务开展指引，特别是明确了在进行报备并取得监管同意后，可以以境内资产在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对于行业而言具有重大的意义。

### 一、明确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定义

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义是一直以来困扰RWA业务开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也正因此，市场上存在各式各样的“RWA产品”，但法律性质和安全保障其实大相径庭。从根据香港证监会《有关中介人从事代币化证券相关活动的通函》合法合规发行的代币化证券，到各类为规避监管在离岸发行的RWA产品，甚至到各类打着RWA的幌子，实质上是非法集资的违规产品。

本次《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开宗明义，从境内监管的角度明确界定了RWA的定义，即“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

据此，只要是使用了区块链技术（不论是公链或联盟链、私有链），将资产权益（包括所有权、收益权等，但并不一定需要以资产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转化为代币性权益（不限于代币，也包括具有代币特性的其他权益、凭证）发行和交易的行为，即落入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范畴。整体而言，该定义涵盖的范围较宽。

### 二、明确不得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

对于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毫无悬念的采取了和其他境内虚拟资产活动相同的监管要求，即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与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的托管、清算结算、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应当严格禁止。

与此同时，《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还留了一个小小的口子，即“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何为此处所指的“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尚无明确规定，我们理解，该豁免未来主要可能适用于政府主导的相关业务活动，对于市场主体自行开展的营利性业务活动而言，能够直接适用该豁免的可能性很低。

就政府主导的相关业务活动而言，我们理解，今后不排除监管部门允许境内证券交易所、数据交易所等依托既有牌照进行创新，但这显然需要更进一步的正式政策支持。就这一点而言，需要注意到新规的确留下了机会，但仅根据目前的表述，还不足够作为各类境内证券交易所、数据交易所进行产品创新的直接依据。

### 三、以境内资产在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在遵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开展空间

对于以境内资产在境外开展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及《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监管指引》并未“一刀切”的禁止，而是采取了“严格监管，合规展业”的监管原则，具体而言：

1. 根据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的业务性质不同，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监管原则，由相应的境内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其中列举了“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为基础，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和“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并规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作为涉及的监管部门。值得讨论的是，该种形式的区分，是否意味着资金跨境形式的多元化？例如外债、QFLP 等形式均有空间，值得进一步观察。
2. 《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监管指引》在上述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针对“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相关合规要求，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负责对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进行监管并开展备案，具体而言：
  - 定义：“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是指，以境内资产或相关资产权利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利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在境外发行代币化权益凭证的活动，在《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关于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定义基础上，明确了“以境内资产或相关资产权利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如果不以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则仍然可能落入广义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范畴，但不属于需要进行备案的资产支持证券代币。**
  - 禁止情形：如涉及下列情形，则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
    - （二）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境内主体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四）境内主体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基础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该资产依法不得转让的；
    - （六）基础资产存在境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上述禁止情形仍然基于“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原则，与境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础资产监管规则适用大致相同的标准。

#### ■ 备案要求：

要素	具体要求	评述
备案主体	实际控制基础资产的境内主体	备案的申请主体为基础资产的权益人
备案时间	开展相关业务前	事前备案，本质上是审批性质

要素	具体要求	评述
监管部门	中国证监会	明确由中国证监会监管，证监会可视情况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意见
备案材料要求	备案报告、境外全套发行资料等有关材料，完整说明境内备案主体信息、基础资产信息、代币发行方案等情况	具体材料清单及提交方式尚有待明确
备案承诺	境内备案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出具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仅备案主体自身需要承诺，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中介机构等可能均需作出相应承诺
备案流程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办结备案后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需要更正的，中国证监会将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如备案通过，会公示备案信息，即发行项目可公开查询
持续性义务	备案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事项，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一) 境外发行完毕； (二) 发生重大风险； (三) 其他重大事项	备案通过后仍有持续性报备义务
境外监管协同	中国证监会加强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防范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业务风险	例如和香港证监会进行沟通

#### 四、加强对境内外金融、中介、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提供服务的管理

《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规定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技术等服务。即将监管要求全面延伸至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如为违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均可能存在风险。

此外，针对为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特别规定：（1）针对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业人员及系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严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要求，并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2）针对其他中介机构及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将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境外机构为以境内资产发行的 RWA 产品提供发行、上链等服务，由于业务行为发生在境外，通常并未实际受到境内监管管辖，但在本次新规发布后，**境外服务机构需注意只要面向境内机构或境内资产提供服务，即使不涉及境内发行，也需要同时符合《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

知》项下的合规要求。

## 五、总结

### （一）RWA 属于虚拟资产的范畴，但与虚拟货币之间明确区别监管

《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对于虚拟货币和 RWA 进行了明确的区别监管，针对虚拟货币的监管一以贯之此前的监管要求，将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界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进一步堵住了境外发行稳定币的口子。

但就 RWA 而言，则在从严监管，境内禁止的基础上，留出了一条潜在的境外通路，体现了“收归”至正式金融监管框架内的整体方向。

### （二）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境内 RWA 仍会处于近乎“一刀切”的状态

尽管《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相关风险通知》针对境内 RWA，规定了“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的例外情形，但我们理解，该项例外情形主要潜在适用于政府主导的相关业务活动，纯市场主体开展的营利性业务活动，能够适用此项豁免的可能性较低，境内 RWA 仍会处于近乎“一刀切”的状态。

此外，如未来出台进一步正式文件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所、数据交易所等依托既有牌照进行创新可能存在空间。

### （三）境外 RWA 需要备案后开展，预计实际备案标准可能较高，但留出了合规发展的空间

《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监管指引》明确规定，发行主体为境内主体或基础资产为境内资产的境外 RWA 产品，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开展，我们预计实际备案标准可能较高，初期并不会会有太多项目能够通过备案，但该项规定至少为 RWA 业务留出了长期合规发展的空间。

特别的，我们认为，境外 RWA 产品的发行地对于境内备案可能存在一定影响。例如，香港证监会对于代币化证券发行有《有关中介人从事代币化证券相关活动的通函》等明确监管规定，香港金管局也开展了代币化证券相关的监管沙盒活动，对于能够在香港合规发行的代币化证券产品而言，则取得境内备案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但对于离岸发行的代币化证券产品，由于其境外监管较为宽松，难以确保隔离风险，能够取得境内备案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 （四）为 RWA 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需要特别注意审视自身是否需要符合境内监管要求

目前实践中，境外机构为以境内资产发行的 RWA 产品提供发行、上链等服务，由于业务行为发生在境外，特别是对于与境内不存在直接持股关系的境外机构而言，通常不会直接考虑境内监管的主体合规要求。但本次新规则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相关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控管控，将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境外机构需要特别注意审视自身是否符合该等境内监管要求。

### 3、中国出口管制快讯：40 家日本企业被商务部分级列管 对日出口合规要求再收紧

作者：蒋睿馨 | 熊祯

2026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同步发布 2026 年第 11 号、第 12 号公告，分别将共计 4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与出口管制关注名单。此前，商务部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第 1 号公告，已针对两用物项对日出口行为，就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最终用途及其他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能力的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设定了适用范围更为宽泛的出口管制规则。现在三项监管措施叠加落地后，国内企业对日出口业务所面临的合规监管标准愈发严格，合规监管尺度进一步收紧。在此情形下，相关企业需应对更为严峻的合规挑战，务必强化合规管理，确保对日出口业务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

#### 一、公告内容概要及更新名单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 2026 年第 11 号、第 12 号公告，以及同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本次对日出口管制相关措施答记者问，现就本次公告更新的核心规则、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与关注名单的最新调整细节，梳理总结如下。

##### （一）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 名单性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一旦实体被列入该名单，即意味着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
- 列管原因：20 家实体直接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
- 管控措施：
  - 禁止我国出口经营者向该类实体出口任何两用物项；
  - 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该类实体；
  - 所有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转移活动立即停止；
  - 仅特殊情况可申请出口，需向商务部单独提交申请。
- 移出机制：目前公告中未明确规定列管实体的移除机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实体将永久被列入管控名单。后续商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三十条的相关原则和精神，结合国际形势变化、实体行为改正情况等因素，进行移出申请。
- 列管实体名单：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a73f2b59e13d4454b0f58618917f3944.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a73f2b59e13d4454b0f58618917f3944.html)

##### （二）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 名单性质：关注名单，被列入该名单的实体，虽未被完全禁止两用物项出口，但将面临更为严格、细致的出口审查程序。
- 列管原因：20 家实体，存在无法有效核实其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情况。

## ■ 管控措施：

- 对该类实体出口不得申请通用许可，也无法通过登记填报获取出口凭证，仅可申请单项许可；
- 申请单项许可需额外提交针对该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物项不用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
- 许可审查期限不受法定时限限制，商务部将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审查；
- 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 依《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等列单实体，若存在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管控名单，同时移出关注名单。

■ 移除机制：依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后，经核实不存在擅自改变最终用途、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等情形的，可移出关注名单。

## ■ 列管实体名单：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bac18400512d408a8d4c2f964e36ac11.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bac18400512d408a8d4c2f964e36ac11.html)

## 二、本次管控/关注名单的特点及影响

### （一）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名单覆盖的企业特征

列入管控名单的 20 家实体，均为直接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主体，其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军工制造、军用电子、军事研发及军事人才培养等核心板块。其中多家重工企业是日本自卫队主战装备的独家或核心制造商，在舰艇、军机、航空发动机、军用动力系统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数家电子信息类企业则是日本自卫队指挥通信、雷达制导、军用卫星、电子战装备的核心技术及设备供应商。另有日本军事研发以及人才培养的核心基地，对该等实体的管控，也意味着从日本军工源头进行的全面阻断和隔离。

### （二）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名单覆盖的企业特征

列入关注名单的 20 家实体，因为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被列管。这些主体虽未直接涉军，但均为日本民用各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科研院校，具备显著的军民转化潜在风险。一旦其供应链流向存在不确定性，两用物项极有可能被转用于军事领域。

从行业领域来看，相关实体覆盖了汽车、电子、材料、航空航天配套、化工、机械、商贸领域，其民用产品、技术与军工领域高度交叉，例如汽车领域的汽车发动机、底盘技术可适配军用车辆，重型机械可用于军工装备制造，而化工领域的特种油、化工试剂等也可满足军工生产需求。另外，名单中的科研院校，其科研方向包括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小型自适应无人机技术等，这类技术具备向军事领域转化的潜力。在缺乏清晰科研成果使用流向证明的情况下，该科研院校被纳入关注名单。

### （三）对从事出口业务的企业的影响

**首先是对现行交易的影响。**从现行业务来看，若企业交易对象被列入了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的管控名单，则将面临交易被实质性中断的问题。例如已签订的合同需单方面终止，后续也可能引发合

同违约赔偿的纠纷。若企业存在侥幸心理继续交易，无论是否故意，均可能依据《出口管制法》等相关法规被追究严厉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而对于交易对象被列入了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的关注名单的情况，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将变得更为复杂和严格，这也将对出口效率产生较大的影响。加上审查材料的加码、审查期限的实质性的延长，可能导致出货期限被拉长，最终影响合同的如期履行。

**其次是对今后的日常对日出口业务的影响。**本次公告的实施布，意味着对日出口业务将进入高审查频率阶段。企业只要存在对日出口业务，哪怕是科研机构或表面上与军工无关的客户，也应进行审慎评估，以免用途不明等原因造成审查障碍。此外，在关注名单机制下，监管机构对相关实体的审查可能更为细致，材料要求更为严格，审核期限将实质性延长，这些都将对企业的报价和交付等产生连锁影响。

**再次是对企业合规管理的结构性的影响。**本次公告的实施推动企业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从被动向主动，从事后向事前的转型。这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从结构上重塑内部合规管理体制。企业不能再将合规视为事后追责的补救手段，而应该将合规建设作为前期管理的一个公司治理机构的内容，将合规融入公司管理体系，使得合规不再是企业的负担，而且完善企业运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三、对企业的合规建议

结合上述总结和分析，我们在此对于直接或是间接从事出口业务的企业，归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合规建议，供广大企业参考：

#### （一）针对现有业务进行紧急全面排查

1. 梳理下游的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逐一确认是否纳入本次管控名单及关注名单，并根据筛查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对管控名单内客户，紧急研究确认已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和约定，与专业人员提前探讨违约纠纷风险及应对策略。

对关注名单内客户，全面梳理现有许可申请进度，按新规补充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书面用途承诺函等材料，待许可获批后再推进业务。

2. 梳理正在执行的合同，重点审查取得出口许可的生效或履行条件、合规免责条款以及违约赔偿条款等是否存在不利于己方的设置以及产生违约的风险，根据需要与客户进行适当的沟通，以提前防范纠纷的爆发。

#### （二）针对日常出口业务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

1. 建立对于客户的核查机制。对客户设置核查的前置流程，特别是敏感国家客户，核查对象包括代理商、分销商、最终用户等，核查内容包括主体资质、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涉军及与列管实体的关联关系，并留存核查资料及报告。基于核查结果，对客户标注风险等级。
2. 优化出口许可证申请管理。针对关注名单中的客户，设置专门的单项许可证申请流程，并列明相关申请资料，确保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规。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及书面承诺函等，以提高申请效率。

3. 完善许可证使用合规管控。建立许可证台账，明确许可证有效期、适用范围、对应货物流向，确保许可证上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收发货人等信息与实际货物、报关单等信息一致。
4. 强化供应链监控。排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国转口、中间商转售等方式导致货物最终流向列管实体的情形。对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方明确合规义务，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留存货物流向证明文件。若后续发现相关主体存在用途违规、物项转移等情形，立即停止后续合作，并及时与专业人员提前探讨应对策略。
5. 升级合同管理。结合出口管制的最新要求，对所有采购、销售、委托等合同进行合规审核，基于现行法规或政策确认是否存在对己方不利的条款，并根据需要新增相关合规条款，避免基于出口管制法规政策的变化更新而给己方带来的违约风险。

### （三）完善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

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参照各项法规及政策，为贵司定制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设置、各类风险评估流程、客户审查标准、文件留存要求及违规处理机制等。
2. 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和岗位。设置专门的合规岗位人员，负责政策跟踪、客户筛查、许可申请、供应链监控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同时强化与销售、报关、采购、生产等部门之间的合规协同工作，确保各环节合规要求的落地和对齐。
3. 开展合规培训。结合出口管制的基础知识，以及近期新规的核心要求，结合两用物项识别、列管实体核查、许可申请流程及违规后果等内容，进行出口管制合规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后组织考核，确保培训效果。
4. 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建立常态化合规风险排除机制，定期开展对出口业务的合规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根据需要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协助提升合规管理，优化合规流程，确保合规体系与监管要求同步。

## 4、从碎片化到堡垒化：欧盟 CRD 6 新规下中资银行跨境业务的监管重构与应变

作者：汉坤律师事务所 鄢蒙 | 孙贇嘉 | 张越云

Han Kun LLP 李诚容 (Paul Li) | 朱浚儒 (Samson Chu) | 苏恩彤 (Jane So)

欧盟《资本要求指令第六号》(Directive (EU) 2024/1619, “CRD 6”)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正式生效, 并将在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全面实施针对第三国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授权和合规要求。

根据该指令要求, 凡在欧盟境内开展“核心银行业务”的非欧盟银行, 必须在欧盟成员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并向当地监管部门申请展业授权, 除非通过其在当地的子公司展业。这意味着, 此前长期依赖成员国法律豁免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第三国银行, 将不再享有此类准入便利。与此同时, 第三国银行在欧分支机构也将被纳入欧盟统一的最低监管框架, 涵盖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储备及内部治理等关键维度。CRD 6 和 Regulation (EU) 2024/1620 (即 CRR 3) 一起将构成欧盟银行业监管的一揽子方案。

面对 CRD 6 带来的对欧跨境展业的挑战, 本文将梳理相关监管框架及中资银行的合规风险要点, 并探讨具体的应对方案。

### 一、CRD 6 监管框架的核心变迁

CRD 6 的出台, 标志着欧盟金融监管正在转向地缘政治驱动, 新规本质上是在重塑欧盟的金融边境线。

长期以来, 由于缺乏统一标准, 欧盟成员国在非欧盟银行准入上各自为政: 一些国家为了吸引外资银行, 提供了较高的监管豁免和简易的牌照程序; 而另一些国家则执行等同于本地子公司的严苛标准。这导致非欧盟银行往往通过选择宽松的监管国作为跳板, 实现低成本展业。这种“监管套利”让遵守本地法规的欧盟子公司无法进行公平竞争。CRD 6 旨在终结这种乱象, 统一第三国银行在欧业务监管标准, 建立一个公平的竞技场。

更深层的改变在于监管主权的回收。过去, 欧盟监管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第三国 (如中国、美国、英国) 母国监管机构的背书和非现场监测。CRD 6 则改变了这一逻辑, 它赋予了欧洲央行和各国监管机构直接干预第三国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的权力。欧盟认为, 非欧盟银行在欧分行的资产规模如果过大 (如触及 400 亿欧元红线), 其母国的财务动荡可能迅速通过跨境渠道传导至欧洲, 因此欧盟必须拥有实质性的风险处置权, 才能守住欧洲金融稳定的底线。

### 二、CRD 6 第 21c 条的核心解析

#### (一) “核心银行业务”的范围

根据第 21c 条, 非欧盟信贷机构提供的以下跨境服务产品均属于受 CRD 6 监管的银行业务:

1. 吸收存款及其他可偿还资金;
2. 贷款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消费信贷、与不动产相关的信贷、有追索权的保理、无追索权的保理以及商业交易融资 (包括福费廷业务);
3. 担保与承诺。

对于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融资性承诺, 欧盟监管机构普遍认为这些产品在本质上等同于信贷支持。因此, 非欧盟银行在未设立获授权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向欧盟境内的受益人或被担保人提供

此类产品，则极有可能被认定为违反第 21c 条的相关规定。

## （二）“在成员国内从事”的认定

值得注意的是，CRD 6 并未在欧盟层面针对“在成员国内开展业务（Carrying out in a Member State）”这一核心判定逻辑提供统一的法律定义或评判标准。

这种模糊性可能会导致实务中的判定标准存在不确定性：诸如贷款协议的法律适用、签署地的选择，乃至放款账户是否设在欧盟境内，以及这些技术性因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会触发核心银行业务在成员国内从事的合规判定？

在缺乏欧盟统一界标的背景下，监管判定的权力事实上被下放给了各成员国主管机关，其监管口径的差异可能导致不同法域下的认定结果出现分化。因此，细究各成员国将 CRD 6 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规定十分重要。

然而，回归 CRD 6 的立法本意与风险防控逻辑，我们倾向认为非欧盟银行的跨境展业是否构成“在成员国内从事”，本质上取决于以下三大核心因素的综合研判：

1. 借款人是否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即债权债务实质上的落脚点；
2. 业务的持续性与系统性，即银行是否在非偶然的状态下长期向欧盟主体渗透信用；及
3. 银行职能的属性，即该项融资活动是否构成了银行核心的获利与风险承担职能。

因此，一般而言，只要客户或交易对手位于欧盟境内，该业务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是“在该成员国内从事”业务。以典型的跨境信贷场景为例：若一家欧盟境外的中资银行向设立在欧盟境内的中资子公司发放贷款，即便其审批流程、资金拨付及风险管理等后台职能均在欧盟境外完成，但由于借款主体及融资用途均锚定在欧盟境内，除非适用于豁免情形，该行为将极有可能被穿透判定为“在成员国内从事”。

## （三）豁免情形

### 1. 存量合同

CRD 6 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在 2026 年 7 月 11 日之前签订的既有合同项下客户已取得的权利，因此原则上，该等合同不因 CRD 6 的实施而触发设立第三国机构的分支机构相关要求<sup>1</sup>。

但需注意的是，CRD 6 明确强调存量合同应被从严界定，以防规避监管<sup>2</sup>。对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之后对既有合同进行的实质性修订、续期或展期，是否仍可适用针对存量合同的豁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多数成员国将倾向于认定其不再受该豁免保护。

### 2. 反向邀约（Reverse Solicitation）

如果欧盟客户或交易对手完全自发地（at its own exclusive initiative）向第三国机构提出服务请求，原则上可豁免第三国机构分支机构的要求<sup>3</sup>。但是该豁免存在严格限制：第三国机构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营销，或通过其关联实体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招揽客户；并且，反向邀约仅覆盖客户主动请

<sup>1</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5。

<sup>2</sup> 参见 CRD 6, Recital (6)。

<sup>3</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2 (a)。

求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不得据此向客户推广其他类别的银行业务,除非是“必要或密切相关”(necessary for, or closely related to)的后续服务<sup>4</sup>。

### 3. MiFID 投资服务及其附属性活动

如果第三国机构在欧盟提供 MiFID 项下的核心投资服务,新规将不适用于配套的辅助性服务,比如与投资服务相关的存款吸收、信贷发放等业务<sup>5</sup>。但该豁免以第三国机构能够在欧盟合法提供 MiFID 投资服务为前提,而第三国机构在未取得欧盟授权的情况下,能够直接提供 MiFID 服务的空间本身有限,实践中适用范围较窄<sup>6</sup>。

### 4. 同业交易

当客户或交易对手为欧盟信贷机构时,第三国机构向其提供核心银行服务可适用豁免。<sup>7</sup>该豁免为传统的同业业务保留了一定空间。

就融资参与(Participation)等二级市场交易结构而言,初步可认为其属于向信贷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形,从而落入该豁免范围;但在实践中,仍有必要结合具体交易结构以及相关成员国监管机构的具体解释与执法口径,进行进一步的审慎评估。

### 5. 集团内交易

第三国机构向其欧盟境内同一集团内实体提供核心银行服务,可适用集团内交易豁免<sup>8</sup>。

## 三、CRD 6 实施的关键时间节点

### (一)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 成员国国内法转化

欧盟各成员国须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从目前的落地情况看,各国的立法进度呈现出分层态势,且在执行尺度上体现了不同的监管口径。

德国联邦议院率先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正式通过了《银行指令实施与官僚机构精简法案》(BRUBEG)以修订《德国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 KWG),从而将 CRD 6 转化为国内法。修订后的《德国银行法》在关于分支机构要求的规定上基本采纳 CRD 6 的口径。

卢森堡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了第 8627 号法案,目前该法案仍处于委员会审议阶段。法案倾向于强调 CRD 6 下的宽松立场,以维持其作为全球金融枢纽的吸引力。例如,针对在 2026 年 7 月 11 日之前订立的存量合同,法案明确规定,即使该等协议在 2026 年 7 月 11 日之后才实际履行,也不会触发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荷兰政府也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正式向荷兰众议院提交《2026 年资本要求实施法案》

<sup>4</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3。

<sup>5</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4。

<sup>6</sup> 在第三国投资机构完成 ESMA 登记(涉及到欧盟对于第三国监管的等效认证和机构持续合规义务)后,才可以不在欧盟设立任何实体或 TCB,直接向 Directive 2014/65/EU Annex II Section I 规定的专业客户(professional clients)和合格交易对手(eligible counterparties)跨境提供 MiFID 投资服务,参见 Regulation (EU) No 600/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 Article 46.1。

<sup>7</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2.(b)。

<sup>8</sup> 参见 CRD 6, Article 21c.2.(c)。

(Implementatiewet kapitaalvereisten 2026), 进入议会审议程序。荷兰在存量合同的处理上倾向于采取更为审慎的“逐步退出”(phasing-out)思路,以减少通过合同续期或修订规避第三国分支制度的空间。草案明确规定,2026年7月11日前订立的存量合同如果经修改、续期或展期,则其原则上将不再落入豁免范围,继而触发分支机构要求。

爱尔兰财政部在2025年就CRD 6的国内法转化进行了公开意见征询。尽管目前CRD 6下要求的立法截止日期已过,但截至目前,爱尔兰尚未发布正式的国内法或立法草案。

## (二) 2026年7月11日起: 存量合同豁免到期

该日期之后新签订的核心银行业务合同,将不再享有任何形式的存量豁免。在此之后发起的核心银行业务,必须严格遵循第21c条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2026年7月11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若在该日期后发生重大变更(如展期、额度调整、关键利率基准切换等),极有可能被视为新业务而导致豁免权丧失。

因此,2026年上半年将成为中资银行进行存量核查的重要窗口期。

## (三) 2027年1月11日起: 全面合规

自2027年1月11日起,所有在欧展业的第三国银行必须完成CRD 6对跨境展业的合规要求。未能在此日期前获得合格授权的分行,或未能通过子公司展业的银行,根据CRD 6,将面临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公开谴责以及对高级管理层的禁业令等。

# 四、CRD 6 对中资银行欧盟展业的影响

## (一) 经营架构的结构性挑战

### 1. 在欧盟境内尚未设立法律实体的中资银行

在此之前,此类银行主要依托部分成员国的特定监管豁免路径,以离岸方式开展跨境直贷业务。例如,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曾根据其国内法,向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国机构授予监管豁免,允许其在无需获得本地牌照的情况下提供跨境金融服务。

随着CRD 6的落地,各成员国必须对其现行法律框架下与指令不符的豁免安排进行调整。这意味着,原本或处于监管灰色地带的业务模式将需要进行转型。此类银行若拟继续向欧盟客户提供核心银行业务,除非能证明其业务模式符合严苛的“反向招揽”等特定豁免条件,否则必须在欧盟境内设立具备法律资质的子公司或分行。

### 2. 已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运营的中资银行

新规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监管要求的全面升级,此类银行将在资本金充足率、流动性覆盖、内部治理架构、账簿登记等多个维度面临更严格的最低监管义务。对于在欧布局较深的大型中资银行而言,这不仅意味着监管层级的提升,更意味着必须在欧盟境内配置独立的、符合巴塞尔协议III标准的资本金和流动性覆盖率。

需注意的是,如果分行的总资产规模超过特定门槛(例如集团在欧盟内总资产达400亿欧元或单

家分行达 100 亿欧元)，监管机构有权强制要求其转化为子公司，以应对可能的系统性风险<sup>9</sup>。

此外，部分成员国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现有的分行重新申请授权，以确保其能够满足 CRD 6 的新要求及当地监管机构施加的额外要求。

## （二）对中资银行跨境业务类型的影响分析

在 CRD 6 的监管框架下，中资银行在欧业务正面临本地合规的更高要求，不同业务品种因其法律关系及风险承担主体的差异，面临的合规挑战各不相同。以下是我们针对 CRD 6 对中资银行几类典型跨境服务的影响和分析：

### 1. 托管

托管业务在 CRD 6 下的合规性主要取决于其功能的纯粹性。若托管服务仅限于纯技术性或行政性的资产账务记录、报表服务等支持性职能，其被界定为核心银行业务的风险相对较低。此类业务更多体现为一种后台辅助功能，并不直接涉及存款吸收或信贷投放。

然而，一旦托管安排与授信额度、履约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协议深度绑定，则我们认为其法律性质将发生根本性转变。监管机构将倾向于将其认定为变相的核心银行服务。

对于中资银行而言，合规的关键在于建立严密的防火墙，清晰界定托管资产管理与银行风险承担的界限。特别地，若中资银行直接向欧盟客户提供带有融资便利的托管方案，则必须注意该业务被穿透判定为开展核心业务的风险。

### 2.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保函、备用信用证（SBLC）及各类信贷承诺函，因其显著的信用替代特征，极易被直接界定为核心银行业务。

在实务场景中，中资行通过开立备用信用证（SBLC）为欧盟境内的借款人提供增信，由欧盟本地银行发放贷款。在此结构中，贷款本身由欧盟本地行提供，合规风险较低。但增信环节本身构成了 CRD 6 新规下的“担保与承诺”。若提供备用信用证的中资行在欧盟无任何实体，且该行为被视为针对欧盟客户的系统性展业，则该担保行为本身可能被判定为违规。

对此，中资银行应尽快考虑替代路径，譬如，对于已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运营的中资银行，可考虑将业务平移至欧盟境内的子行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具；对于尚未在欧盟设有实体的中资银行，则可探索是否和当地银行合作完成。

### 3. 风险参与

在该结构下，欧盟境内的银行作为主理行直接与借款人签署贷款协议并放款，中资行作为参与行则通过与主理行签署风险参与协议，承担全部或部分信贷风险。

对于中资行直接将资金拨付给主理行的资金型参与，这种结构在形式上规避了与借款人的直接合同关系。但需要注意的是，在 CRD 6 下，若中资行深度参与，特别是若风险与收益完全转移，则仍有可能将其判定为实质展业。

<sup>9</sup> 参见 CRD 6, Recital (21)。

对于风险型参与，则类似于信用违约互换，一旦发生垫款或代偿，法律关系的实质可能回溯至“担保与承诺”范畴，则仍会受到第 21c 条的约束。

#### 4. 银团贷款

在银团贷款实务中，银行扮演的角色不同，其合规风险的敞口也存在显著差异。

牵头行的角色最易被判定为在欧盟境内实质展业。即使贷款协议适用英国法，且资金划转与清算均在伦敦完成，只要借款人是欧盟主体，且中资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直接签署协议并对外承诺信贷额度，监管机构就会认定该行在向欧盟市场提供核心银行服务。并且，由于牵头行负责项目的早期评审、条款谈判及分销，这些活动在监管看来具备主动营销的因素。即便借款人可能在名义上发出了邀请，但复杂的银团组织过程早已超出了反向招揽的被动界限。原则上，2027 年以后，不建议中资银行继续担任欧盟借款人的牵头行或初始贷款人。

如果中资银行仅作为普通的银团成员行参贷，其风险敞口有所收窄，但仍然存在合规风险，建议在 2026 年 7 月前的过渡期内谨慎使用。原因在于，作为普通参贷行，中资行依然会作为贷款协议的签约主体，并直接对欧盟借款人享有合同债权，则仍然会受到第 21c 条的规制。

#### 5. 飞机项目融资

在航空金融实务中，由设立在爱尔兰的 SPV 公司作为出租人持有飞机资产，并向中国境内银行或其非欧盟分支机构（如伦敦分行）申请跨境贷款，是长期以来的主流模式。然而，随着 CRD 6 的落地，这一跨境直贷的结构将面临合规审视。

该模式的核心挑战在于借款人（即爱尔兰 SPV）的法律属地。根据 CRD 6 第 21c 条的穿透式逻辑，只要借款主体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针对其开展的授信行为即极可能被界定为在成员国内从事核心银行业务。

部分银行或可以通过援引反向招揽条款作为避风港，主张融资需求是由爱尔兰 SPV 主动向境外银行发起，但若爱尔兰 SPV 反复、系统性地向同一家中资行寻求融资，监管机构将很难采信其随机性，而倾向于将其定性为银行在爱尔兰境内实施了实质性的展业活动。

作为全球航空租赁枢纽，爱尔兰是否会针对航空金融等特定领域出台更具灵活性的配套政策或执行细则尚不确定，建议持续关注爱尔兰的立法进展，并对 2026 年后的新融资项目预留政策调整冗余度。

### 五、中资银行的应对之道：合规驱动的战略转型

随着 2026 年 7 月的逼近，中资银行在欧业务已转向主动重塑的关键期。面对监管环境的变化，目前向欧盟成员国提供跨境直贷的中资银行应系统性地评估现状并尽快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合规性。

#### （一）存量业务梳理

中资银行需立即启动覆盖全欧的存量业务合同梳理，特别是 2026 年 7 月 11 日后仍存续且可能面临展期、利率变更等重大变化的长周期信贷合同。针对有极大可能被判定为不属于可豁免情形的存量业务，银行可考虑在 2026 年上半年确认债权转让的路径，如签署 Novation Agreement 或 Risk Participation 或直接资产出售等形式，确保在 2027 年 1 月新规全面生效前完成向欧盟境内持牌实体的债权转让。

## （二）重新审视在欧布局

面对 CRD 6 的合规冲击，尚未在欧盟布局的中资银行应根据业务版图的扩张潜力，在设立子公司与设立第三国分行之间进行审慎权衡。设立子公司意味着在单一成员国获得授权后，即可拥有“通行证”权利。通过这种权利，银行能够以该国为中心，向整个欧盟境内提供银行服务。相比之下，第三国分行的授权通常带有严格的属地限制，原则上仅限在设立地开展业务。对于追求跨欧展业、多点布局的银行而言，第三国分行的灵活性显然处于劣势。

对于已在欧盟完成初步布局的中资银行而言，合规的天平正在向高成本端倾斜。即使是现有的第三国分行，在 CRD 6 框架下面临的监管力度与合规投入将显著高于现行水平，甚至在某些维度上与子公司趋同。

鉴于此项监管红线的本质性调整，相关金融机构需从战略底层重新审视其在欧业务架构。中资银行不应仅将其视为一次被动的合规性填补，而应借此契机，审慎评估现有法律实体的结构合理性。

## （三）谨慎评估豁免情形

尽管第 21c 条封堵了绝大多数跨境直连路径，但指令仍保留了少数豁免条款。中资银行必须对其进行颗粒度极细的穿透式合规评估，以防误触监管雷区。

根据规则，若金融服务确实源于客户的独家主动发起，则银行可免于本地持牌要求。但在监管实务中，欧盟当局对此路径的认定标准近乎苛刻。对于追求规模化、系统性布局的中资银行而言，依赖反向招揽不仅面临举证责任倒置的法律被动，需证明银行完全处于被动接收状态，更因其天然缺乏获客主动权而丧失商业扩张性。因此，反向招揽仅能作为零星存量业务的补充性应对方案，不可作为可持续的展业模型。相比之下，针对欧盟持牌同业或集团内部实体的交易更具操作可行性。然而，此类结构在穿透式监管下仍面临被指控为“监管套利”的次生风险。

鉴于豁免判定的复杂性，中资银行应在战略转型期聘请具备跨国监管视野的专业法律顾问，针对特定交易结构出具深度法律论证意见，以确保业务结构的法律效力，并在面对监管机构检查时，作为银行已履行审慎尽职义务的核心证据。

Han Kun LLP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OC453316），受英国律师监管局（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编号：8009409）授权并监管。Han Kun LLP 为独立拥有、独立运营、独立投保的律师事务所，与其他使用“汉坤”名称的律师事务所相互独立。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

**海口 李汉蒙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3  
Email: hanmeng.li@hankunlaw.com

---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516 960 2071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

**硅谷 何俊华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86  
Email: melody.he@hankunlaw.com

---